

<<红高粱家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红高粱家族>>

13位ISBN编号：9787532133246

10位ISBN编号：7532133249

出版时间：2008-08

出版时间：上海文艺出版社

作者：莫言

页数：364

字数：30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红高粱家族>>

前言

捍卫长篇小说的尊严 莫言大约是两年前，《长篇小说选刊》创刊，让我写几句话，推辞不过，斗胆写道：“长度、密度和难度，是长篇小说的标志，也是这伟大文体的尊严。

”所谓长度，自然是指小说的篇幅。

没有二十万字以上的篇幅，长篇小说就缺少应有的威严。

就像金钱豹子，虽然也勇猛，虽然也剽悍，但终因体形稍逊，难成山中之王。

我当然知道许多篇幅不长的小说其力量和价值都胜过某些臃肿的长篇，我当然也知道许多篇幅不长的小说已经成为经典，但那种犹如长江大河般的波澜壮阔之美，却是那些精巧的篇什所不具备的。

长篇就是要长，不长算什么长篇？

要把长篇写长，当然很不容易。

我们惯常听到的是把长篇写短的呼，呼，我却在这里呼吁：长篇就是要往长里写！

当然，把长篇写长，并不是事件和字数的累加，而是一种胸中的大气象，一种艺术的大营造。

那些能够营造精致的江南园林的建筑师，那些在假山上盖小亭子的建筑师，当然也很了不起，但他们大概营造不来故宫和金字塔，更主持不了万里长城那样的浩大工程。

这如同战争中，有的人，指挥一个团，可能非常出色，但给他一个军，一个兵团，就乱了阵脚。

将才就是将才，帅才就是帅才，而帅才大都不是从行伍中一步步成长起来的。

当然，不能简单地把写长篇小说的称作帅才，更不敢把写短篇小说的贬为将才。

比喻都是笨拙的，请原谅。

一个善写长篇小说的作家，并不一定非要走短——中——长的道路，尽管许多作家包括我自己走的都是这样的道路。

许多伟大的长篇小说作者，一开始上手就是长篇巨著，譬如曹雪芹、罗贯中等。

我认为一个作家能够写出并且能够写好长篇小说，关键的是要具有“长篇胸怀”。

“长篇胸怀”者，胸中有大沟壑、大山脉、大气象之谓也。

要有粗砺莽荡之气，要有容纳百川之涵。

所谓大家手笔，正是胸中之大沟壑、大山脉、大气象的外在表现也。

大苦闷、大悲悯、大抱负、天马行空般的大精神，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大感悟——这些都是“长篇胸怀”之内涵也。

大苦闷、大抱负、大精神、大感悟，都不必展开来说，我只想就“大悲悯”多说几句。

近几年来，“悲悯情怀”已成时髦话语，就像前几年“终极关怀”成为时髦话语一样。

我自然也知道悲悯是好东西，但我们需要的不是那种刚吃完红烧乳鸽，又赶紧给一只翅膀受伤的鸽子包扎的悲悯；不是苏联战争片和好莱坞大片中那种模式化的、煽情的悲悯；不是那种全社会为一只生病的熊猫献爱心、但置无数因为无钱而在家等死的人于不顾的悲悯。

悲悯不仅仅是“打你的左脸把右脸也让你打”，悲悯也不仅仅是在苦难中保持善心和优雅姿态，悲悯不是见到血就晕过去或者是高喊着“我要晕过去了”，悲悯更不是要回避罪恶和肮脏。

《圣经》是悲悯的经典，但那里边也不乏血肉模糊的场面。

佛教是大悲悯之教，但那里也有地狱和令人发指的酷刑。

如果悲悯是把人类的邪恶和丑陋掩盖起来，那这样的悲悯和伪善是一回事。

《金瓶梅》素负恶名，但有见地的批评家却说那是一部悲悯之书。

这才是中国式的悲悯，这才是建立在中国的哲学、宗教基础上的悲悯，而不是建立在西方哲学和西方宗教基础上的悲悯。

长篇小说是包罗万象的庞大文体，这里边有羊羔也有小鸟，有狮子也有鳄鱼。

你不能因为狮子吃了羊羔或者鳄鱼吞了小鸟就说它们不悲悯。

你不能因为它们捕杀猎物时展现了高度技巧、获得猎物时喜气洋洋就说他们残忍。

只有羊羔和小鸟的世界不成世界；只有好人的小说不是小说。

<<红高粱家族>>

即便是羊羔，也要吃青草；即便是小鸟，也要吃昆虫；即便是好人，也有恶念头。

站在高一点的角度往下看，好人和坏人，都是可怜的人。

小悲悯只同情好人，大悲悯不但同情好人，而且也同情恶人。

编造一个苦难故事，对于以写作为职业的人来说，不算什么难事，但那种非在苦难中煎熬过的人才可能有的命运感，那种建立在人性无法克服的弱点基础上的悲悯，却不是能够凭借才华编造出来的。

描写政治、战争、灾荒、疾病、意外事件等外部原因带给人的苦难，把诸多苦难加诸弱小善良之身，让黄鼠狼单咬病鸭子，这是煽情催泪影视剧的老套路，但不是悲悯，更不是大悲悯。

只描写别人留给自己的伤痕，不描写自己留给别人的伤痕，不是悲悯，甚至是无耻。

只揭示别人心中的恶，不袒露自我心中的恶，不是悲悯，甚至是无耻。

只有正视人类之恶，只有认识到自我之丑，只有描写了人类不可克服的弱点和病态人格导致的悲惨命运，才是真正的悲剧，才可能具有“拷问灵魂”的深度和力度，才是真正的大悲悯。

关于悲悯的话题，本该就此打住，但总觉言犹未尽。

请允许我引用南方某著名晚报的一个德高望重的、老革命出身的总编辑退休之后在自家报纸上写的一篇专栏文章，也许会使我们对悲悯问题有新的认识。

这篇文章的题目叫《难忘的毙敌场面》，全文如下：中外古今的战争都是残酷的。

在激烈斗争的战场上讲人道主义，全属书生之谈。

特别在对敌斗争的特殊情况下，更是如此。

下面讲述一个令我毕生难忘的毙敌场面，也许会使和平时期的年轻人，听后毛骨悚然，但在当年，我却以平常的心态对待。

然而，这个记忆，仍使我毕生难忘。

1945年7月日本投降前夕，国民党顽军152师所属一个大队，瞅住这个有利时机，向“北支”驻地大镇等处发动疯狂进攻，我军被迫后撤到驻地附近山上。

后撤前，我军将大镇潜伏的顽军侦察员（即国民党特务）四人抓走。

其中有个特务是以当地医生的面目出现的。

抓走时，全部用黑布蒙住眼睛（避免他们知道我军撤走的路线），同时绑着双手，还用一条草绳把四个家伙“串”起来走路。

由于敌情紧急，四面受敌，还要被迫背着这四个活包袱踉跄行进，万一双方交火，这四个“老特”便可能溜走了。

北江支队长邬强当即示意大队长郑伟灵，把他们统统处决。

郑伟灵考虑到枪毙他们，一来浪费子弹，二来会惊动附近敌人，便决定用刺刀全部把他们捅死。

但这是很费力，也是极其残酷的。

但在郑伟灵眼里看来，也不过是个“小儿科”。

当部队撤到英德东乡同乐街西南面的山边时，他先呼喝第一个蒙面的敌特俯卧地上，然后用锄头、刺刀把他解决了。

为了争取最后机会套取敌特情报，我严厉地审问其中一个敌特，要他立即交代问题。

其间，他听到同伙中“先行者”的惨叫后，已经全身发抖，无法言语。

我光火了，狠狠地向他脸上掴了一巴掌。

另一个敌特随着也狂叫起来，乱奔乱窜摔倒地上。

郑伟灵继续如法炮制，把另外三个敌特也照样处死了。

我虽首次看到这个血淋淋的场面，但却毫不动容，可见在敌我双方残酷的厮杀中，感情的色彩也跟着改变了。

事隔数十年后，我曾问郑伟灵，你一生杀过多少敌人？

他说：百多个啦。

原来，他还曾用日本军力杀了六个敌特，但这是反话了。

读完这篇文章，我才感到我们过去那些描写战争的小说和电影，是多么虚伪和虚假。

这篇文章的作者，许多南方的文坛朋友都认识，他到了晚年，是一个慈祥的爷爷，是一个关心下属的领导，口碑很好。

<<红高粱家族>>

我相信他文中提到的郑伟灵，也不会是凶神恶煞模样，但在战争这种特殊的环境下，他们是真正的杀人不眨眼。

但我们有理由谴责他们吗？

那个杀了一百多人的郑伟灵，肯定是得过无数奖章的英雄，但我们能说他不“悲悯”吗？可见，悲悯，是有条件的；悲悯，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不是书生的臆想。

一味强调长篇之长，很容易招致现成的反驳，鲁迅、沈从文、张爱玲、汪曾祺、契诃夫、博尔赫斯，都是现成的例子。

我当然不否认上列作家都是优秀的或者是伟大的作家，但他们不是列夫·托尔斯泰、陀斯妥耶夫斯基、托马斯·曼、乔伊斯、普鲁斯特那样的作家，他们的作品里没有上述这些作家的煌煌巨作里所具有的那种波澜壮阔的浩瀚景象，这大概也是不争的事实。

长篇越来越短，与流行有关，与印刷与包装有关，与利益有关，与浮躁心态有关，也与那些盗版影碟有关。

从苦难的生活中（这里的苦难并不仅仅是指物质生活的贫困，而更多是一种精神的苦难）和个人性格缺陷导致的悲剧中获得创作资源可以写出大作品，而从盗版影碟中攫取创作资源，大概只能写出背离中国经验和中国感受的也许是精致的小玩艺儿。

也许会有人说，在当今这个时代，太长的小说谁人要看？

其实，要看的人，再长也看；不看的人，再短也不看。

长，不是影响那些优秀读者的根本原因。

当然，好是长的前提，只有长度，就像老祖母的裹脚布一样，当然不好；但假如是一匹绣着《清明上河图》那样精美图案的锦缎，长就是好了。

长不是抻面，不是注水，不是吹气，不是泡沫，不是通心粉，不是灯心草，不是纸老虎；长是真家伙，是仙鹤之腿，不得不长，是不长不行的长，是必须这样长的长。

万里长城，你为什么这样长？

是背后壮阔的江山社稷要它这样长。

长篇小说的密度，是指密集的事件，密集的人物，密集的思想。

思想之潮汹涌澎湃，裹挟着事件、人物，排山倒海而来，让人目不暇接，不是那种用几句话就能说清的小说。

密集的事件当然不是事件的简单罗列，当然不是流水帐。

海明威的“冰山理论”对这样的长篇小说同样适用。

密集的人物当然不是沙丁鱼罐头式的密集，而是依然要个个鲜活、人人不同。

一部好的长篇小说，主要人物应该能够进入文学人物的画廊，即便是次要人物，也应该是有血有肉的活人，而不是为了解决作家的叙述困难而拉来凑数的道具。

密集的思想，是指多种思想的冲突和绞杀。

如果一部小说只有所谓的正确思想，只有所谓的善与高尚，或者只有简单的、公式化的善恶对立，那这部小说的价值就值得怀疑。

那些具有进步意义的小说很可能是一个思想反动的作家写的。

那些具有哲学思维的小说，大概都不是哲学家写的。

好的长篇应该是“众声喧哗”，应该是多义多解，很多情况下应该与作家的主观意图背道而驰。

在善与恶之间，美与丑之间，爱与恨之间，应该有一个模糊地带，而这里也许正是小说家施展才华的广阔天地。

也可以说，具有密度的长篇小说，应该是可以被一代代人误读的小说。

这里的误读当然是针对着作家的主观意图而言。

文学的魅力，就在于它能被误读。

一部作家的主观意图和读者的读后感觉吻合了的小说，可能是一本畅销书，但不会是一部“伟大的小说”。

长篇小说的难度，是指艺术上的原创性，原创的总是陌生的，总是要求读者动点脑子的，总是要比阅

<<红高粱家族>>

读那些轻软滑溜的小说来得痛苦和艰难。

难也是指结构上的难，语言上的难，思想上的难。

长篇小说的结构，当然可以平铺直叙，这是那些批判现实主义的经典作家的习惯写法。

这也是一种颇为省事的写法。

结构从来就不是单纯的形式，它有时候就是内容。

长篇小说的结构是长篇小说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作家丰沛想象力的表现。

好的结构，能够凸现故事的意义，也能够改变故事的单一意义。

好的结构，可以超越故事，也可以解构故事。

前几年我还说过，“结构就是政治”。

如果要理解“结构就是政治”，请看我的《酒国》和《天堂蒜薹之歌》。

我们之所以在那些长篇经典作家之后，还可以写作长篇，从某种意义上说，就在于我们还可以在长篇的结构方面展示才华。

长篇小说的语言之难，当然是指具有鲜明个性的、陌生化的语言。

但这陌生化的语言，应该是一种基本驯化的语言，不是故意地用方言土语制造阅读困难。

方言土语自然是我们语言的富矿，但如果只局限在小说的对话部分使用方言土语，并希望借此实现人物语言的个性化，则是一个误区。

把方言土语融入叙述语言，才是对语言的真正贡献。

长篇小说的长度、密度和难度，造成了它的庄严气象。

它排斥投机取巧，它笨拙，大度，泥沙俱下，没有肉麻和精明，不需献媚和撒娇。

在当今这个时代，读者多追流俗，不愿动脑子。

这当然没有什么不对。

真正的长篇小说，知音难觅，但知音难觅是正常的。

伟大的长篇小说，没有必要像宠物一样遍地打滚，也没有必要像鬣狗一样结群吠叫。

它应该是鲸鱼，在深海里，孤独地遨游着，响亮而沉重地呼吸着，波浪翻滚地交配着，血水浩荡地生产着，与成群结队的鲨鱼，保持着足够的距离。

长篇小说不能为了迎合这个煽情的时代而牺牲自己应有的尊严。

长篇小说不能为了适应某些读者而缩短自己的长度、减小自己的密度、降低自己的难度。

我就是要这么长，就是要这么密，就是要这么难，愿意看就看，不愿意看就不看。

哪怕只剩下一个读者，我也要这样写。

<<红高粱家族>>

内容概要

著名作家莫言最新长篇集结系列包括《红高粱家族》、《酒国》、《檀香刑》、《四十一炮》和《生死疲劳》五部，部部皆为经典。

本书为其中的一部。

在中国现代文学运动发展史上，《红高粱家族》(1987)出现具有审美转型的深刻意义。

作者用“虚构叙事”取代“亲历在场”，用“酒色财气”颠覆“英雄崇拜”，用“灵魂救赎”挑战“旧梦新知”，并以强烈的艺术理性精神，宣告了革命英雄传奇神话的历史终结。

<<红高粱家族>>

作者简介

莫言，1955年出生于山东高密。

中国当代在海内外赢得广泛声誉的世界级作家。

著有长篇小说《红高粱家族》、《天堂蒜薹之歌》、《食草家族》、《十三步》、《酒国》、《丰乳肥臀》、《红树林》、《檀香刑》、《四十一炮》、《生死疲劳》等十部，中短篇小说一百余部，并有剧作、

<<红高粱家族>>

书籍目录

卷首语第一章 红高粱第二章 高粱酒第三章 狗道第四章 高粱殡第五章 奇死人老了，书还年轻——代
后记

<<红高粱家族>>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红高粱一九三九年古历八月初九，我父亲这个土匪种十四岁多一点。他跟着后来名满天下的传奇英雄余占鳌司令的队伍去胶平公路伏击敌人的汽车队。

奶奶披着夹袄，送他们到村头。

余司令说：“立住吧。

”奶奶就立住了。

奶奶对我父亲说：“豆官，听你干爹的话。

”父亲没吱声，他看着奶奶高大的身躯，嗅着从奶奶的夹袄里散出的热烘烘的香味，突然感到凉气逼人。

他打了一个战，肚子咕噜噜响一阵。

余司令拍了一下父亲的头，说：“走，干儿。

”天地混沌，景物影影绰绰，队伍的杂沓脚步声已响出很远。

父亲眼前挂着蓝白色的雾幔，挡住了他的视线，只闻队伍脚步声，不见队伍形和影。

父亲紧紧扯住余司令的衣角，双腿快速挪动。

奶奶像岸愈离愈远，雾像海水愈近汹涌，父亲抓住余司令，就像抓住一条船舷。

父亲就这样奔向了耸立在故乡通红的高粱地里属于他的那块无字的青石墓碑。

他的坟头上已经枯草瑟瑟，曾经有一个光屁股的男孩牵着一只雪白的山羊来到这里，山羊不紧不慢地啃着坟头上的草，男孩站在墓碑上，怒气冲冲地撒上一泡尿，然后放声高唱：高粱红

了——日本来了——同胞们准备好——开枪开炮——有人说这个放羊的男孩就是我，我不知道是不是我。

我曾对高密东北乡极端热爱，曾经对高密东北乡极端仇恨，长大后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我终于悟到：高密东北乡无疑是地球上最美丽最丑陋、最超脱最世俗、最圣洁最龌龊、最英雄好汉最王八蛋、最能喝酒最能爱的地方。

生存在这块土地上的我的父老乡亲们，喜食高粱，每年都大量种植。

八月深秋，无边无际的高粱红成洗洋的血海，高粱高密辉煌，高粱凄婉可人，高粱爱情激荡。

秋风苍凉，阳光很旺，瓦蓝的天上游荡着一朵朵丰满的白云，高粱上滑动着一朵朵丰满白云的紫红色影子。

一队队暗红色的人在高粱棵子里穿梭拉网，几十年如一日。

他们杀人越货，精忠报国，他们演出过一幕幕英勇悲壮的舞剧，使我们这些活着的不肖子孙相形见绌，在进步的同时，我真切地感到种的退化。

出村之后，队伍在一条狭窄的土路上行进，人的脚步声里夹着路边碎草的窸窣声响。

雾奇浓，活泼多变。

我父亲的脸上，无数密集的小水点凝成大颗粒的水珠，他的一撮头发，粘在头皮上。

从路两边高粱地里飘来的幽淡的薄荷气息和成熟高粱苦涩微甘的气味，我父亲早已闻惯，不新不奇。

在这次雾中行军里，我父亲闻到了那种新奇的、黄红相间的腥甜气息。

那味道从薄荷和高粱的味道中隐隐约约地透过来，唤起父亲心灵深处一种非常遥远的记忆。

七天之后，八月十五日，中秋节。

一轮明月冉冉升起，遍地高粱肃然默立，高粱穗子浸在月光里，像蘸过水银，汨汨生辉，我父亲在剪破的月影下闻到了比现在强烈无数倍的腥甜气息。

那时候，余司令牵着他的手在高粱地里行走，三百多个乡亲叠股枕臂，陈尸狼藉，流出的鲜血灌溉了一大片高粱，把高粱下的黑土地浸泡成稀泥，使他们拔脚迟缓。

腥甜的气味令人窒息，一群前来吃人肉的狗，坐在高粱地里，目光炯炯地盯着父亲和余司令。

余司令掏出自来得手枪，甩手一响，两只狗眼灭了；又一甩手，灭了两只狗眼。

群狗一哄而散，坐得远远的，呜呜地咆哮着，贪婪地望着死尸。

腥甜味愈加强烈，余司令大喊一声：“日本狗！

狗娘养的日本！

<<红高粱家族>>

”他对着那群狗打完了所有的子弹，狗跑得无影无踪。

余司令对我父亲说：“走吧，儿子！”

”一老一小，便迎着月光，向高粱深处走去。

那股弥漫着田野的腥甜味浸透了我父亲的灵魂，在以后更加激烈更加残忍的岁月里，这股腥甜味一直伴随着他。

高粱的茎叶在雾中滋滋乱叫，雾中缓慢地流淌着在这块低洼平原上穿行的墨河水明亮的喧哗，一阵强一阵弱，一阵远一阵近。

赶上队伍了，父亲的身前身后响着踢踢蹦蹦的脚步声和粗重的呼吸。

不知谁的枪托撞到另一个谁的枪托上了。

不知谁脚踩破了一个死人的骷髅什么的。

父亲前边那个人吭吭地咳嗽起来，这个人的咳嗽声非常熟悉。

父亲听到他咳嗽就想起他那两扇一激动就充血的大耳朵。

透明单薄布满血管的大耳朵是王文义头上引人注目的器官。

他个子很小，一颗大头缩在耸起的双肩中。

父亲努力看去，目光刺破浓雾，看到了王文义那颗一边咳一边颤动的大头。

父亲想起王文义在演练场上挨打时，那颗大头颠成那般可怜模样。

那时他刚参加余司令的队伍，任副官在演练场上对他也对其他队员喊：向右转——；王文义欢欢喜喜地跺着脚，不知转到哪里去了。

任副官在他腓上打了一鞭子，他嘴咧开叫一声：孩子他娘！

脸上表情不知是哭还是笑。

围在短墙外看光景的孩子们都哈哈大笑。

余司令飞起一脚，踢到王文义的屁股上。

”咳什么？”

”司令……”王文义忍着咳嗽说，“嗓子眼儿发痒……”痒也别咳！

暴露了目标我要你的脑袋！

”是，司令。”

”王文义答应着，又有一阵咳嗽冲口而出。

父亲觉出余司令的手从王文义的后颈皮上松开了，父亲还觉得王文义的脖子上留下两个熟葡萄一样的紫手印，王文义幽蓝色的惊惧不安的眼睛里，飞进出几点感激与委屈。

很快，队伍钻进了高粱地。

我父亲本能地感觉到队伍是向着东南方向开进的。

适才走过的这段土路由村庄直接通向墨水河边的唯一的道路。

这条狭窄的土路在白天颜色青白。

路原是由乌油油的黑土筑成，但久经践踏，黑色都沉淀到底层，路上叠印过多少牛羊的花瓣蹄印和骡马毛驴的半圆蹄印，马骡驴粪像干萎的苹果，牛粪像虫蛀过的薄饼，羊粪稀拉拉像震落的黑豆。

父亲常走这条路，后来他在日本炭窑中苦熬岁月时，眼前常常闪过这条路。

父亲不知道我的奶奶在这条土路上主演过多少风流悲喜剧，我知道。

父亲也不知道在高粱阴影遮掩着的黑土上，曾经躺过奶奶洁白如玉的光滑肉体，我也知道。

拐进高粱地后，雾更显凝滞，质量更大，流动感少，在人的身体与人负载的物体碰撞高粱秸秆后，随着高粱嚓嚓啦啦的幽怨鸣声，一大滴一大滴的沉重水珠扑簌簌落下。

水珠冰凉清爽，味道鲜美，我父亲仰脸时，一滴大水珠准确地打进他的嘴里。

父亲看到舒缓的雾团里，晃动着高粱沉甸甸的头颅。

高粱沾满了露水的柔韧叶片，锯着父亲的衣衫和面颊。

高粱晃动激起的小风在父亲头顶上短促出击，墨水河的流水声愈来愈响。

父亲在墨水河里玩过水，他的水性好像是天生的，奶奶说他见了水比见了亲娘还急。

父亲五岁时，就像小鸭子一样潜水，粉红的屁股眼儿朝着天，双脚高举。

<<红高粱家族>>

父亲知道，墨水河底的淤泥乌黑发亮，柔软得像油脂一样。河边潮湿的滩涂上，丛生着灰绿色的芦苇和鹅绿色车前草，还有贴地生的野葛蔓，支支直立的接骨草。

滩涂的淤泥上，印满螃蟹纤细的爪迹。

秋风起，天气凉，一群群大雁往南飞，一会儿排成个“一”字，一会儿排成个“人”字，等等。

高粱红了，西风响，蟹脚痒，成群结队的、马蹄大小的螃蟹都在夜间爬上河滩，到草丛中觅食。螃蟹喜食新鲜牛屎和腐烂的动物的尸体。

父亲听着河声，想着从前的秋天夜晚，跟着我家的老伙计刘罗汉大爷去河边捉螃蟹的情景。

夜色灰葡萄，金风串河道，宝蓝色的天空深邃无边，绿色的星辰格外明亮。

北斗勺子星——北斗主死，南斗簸箕星——南斗司生、八角玻璃井——缺了一块砖，焦灼的牛郎要上吊，忧愁的织女要跳河……都在头上悬着。刘罗汉大爷在我家工作了几十年，负责我家烧酒作坊的全面工作，父亲跟着罗汉大爷脚前脚后地跑，就像跟着自己的爷爷一样。

父亲被迷雾扰乱的心头亮起了一盏四块玻璃插成的罩子灯，洋油烟子从罩子灯上盖的铁皮、钻眼的铁皮上钻出来。

灯光微弱，只能照亮五六米方圆的黑暗。

河里的水流到灯影里，黄得像熟透的杏子一样可爱，但可爱一霎霎，就流过去了，黑暗中的河水倒映着一天星斗。

父亲和罗汉大爷披着蓑衣，坐在罩子灯旁，听着河水的低沉呜咽——非常低沉的呜咽。

河道两边无穷的高粱地不时响起寻偶狐狸的兴奋鸣叫。

螃蟹趋光，正向灯影聚拢。

父亲和罗汉大爷静坐着，恭听着天下的窃窃秘语，河底下淤泥的腥味，一股股泛上来。

成群结队的螃蟹团团围上来，形成一个躁动不安的圆圈。

父亲心里惶惶，跃跃欲起，被罗汉大爷按住了肩头。

“别急！”

“大爷说，心急喝不得热粘粥。”

“父亲强压住激动，不动。”

螃蟹爬到灯光里就停下来，首尾相衔，把地皮都盖住了。

一片青色的蟹壳闪亮，一对对圆杆状的眼睛从凹陷的眼窝里打出来。

隐在倾斜的脸面下的嘴里，吐出一串一串的五彩泡沫。

螃蟹吐着彩沫向人挑战，父亲身上披着大蓑衣长毛毡起。

罗汉大爷说：“抓！”

“父亲应声弹起，与罗汉大爷抢过去，每人抓住一面早就铺在地上的密眼罗网的两角，把一块螃蟹抬起来，露出了螃蟹下的河滩地。”

父亲和罗汉大爷把两角系起扔在一边，又用同样的迅速和熟练抬起网片。

每一网都是那么沉重，不知网住了几百几千只螃蟹。

父亲跟着队伍进了高粱地后，由于心随螃蟹横行斜走，脚与腿不择空隙，撞得高粱棵子东倒西歪。

他的手始终紧扯着余司令的衣角，一半是自己行走，一半是余司令牵着前进，他竟觉得有些瞌睡上来，脖子僵硬，眼珠子生涩呆板。

父亲想，只要跟着罗汉大爷去墨水河，就没有空手回来的道理。

父亲吃螃蟹吃腻了，奶奶也吃腻了。

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罗汉大爷就用快刀把螃蟹斩成碎块，放到豆腐磨里研碎，加盐，装缸，制成蟹酱，成年累月地吃，吃不完就臭，臭了就喂罌粟。

我听说奶奶会吸大烟但不上瘾，所以始终面如桃花，神清气爽，用螃蟹喂过的罌粟花朵肥硕壮大，粉、红、白三色交杂，香气扑鼻。

故乡的黑土本来就是出奇的肥沃，所以物产丰饶，人种优良。

<<红高粱家族>>

民心高拔健迈，本是我故乡心态。

墨水河盛产的白鲮鱼肥得像肉棍一样，从头至尾一根刺。

它们呆头呆脑，见钩就吞。

父亲想着的罗汉大爷去年就死了，死在胶平公路上。

他的尸体被割得零零碎碎，扔得东一块西一块。

躯干上的皮被剥了，肉跳，肉蹦，像只褪皮后的大青蛙。

父亲一想起罗汉大爷的尸体，脊梁沟就发凉。

父亲又想起大约七八年前的一个晚上，我奶奶喝醉了酒，在我家烧酒作坊的院子里，有一个高粱叶子垛，奶奶倚在草垛上，搂住罗汉大爷的肩，呢呢喃喃地说：“大叔……你别走，不看僧面看佛面，不看鱼面看水面，不看我的面子也要看豆官的面子上，留下吧，你要我……我也给你……你就像我的爹一样……”父亲记得罗汉大爷把奶奶推到一边，晃晃荡荡走进骡棚，给骡子拌料去了。

我家养着两头大黑骡子，开着烧高粱酒的作坊，是村子里的首富。

罗汉大爷没走，一直在我家担任业务领导，直到我家那两头大黑骡子被日本人拉到胶平公路修筑工地上去使役为止。

这时，从被父亲他们甩在身后的村子里，传来悠长在毛驴叫声。

父亲精神一振，眼睛睁开，然而看到的，依然是半凝固半透明的雾气。

高粱挺拔的秆子，排成密集的栅栏，模模糊糊地隐藏在气体的背后，穿过一排又一排，排排无尽头。

走进高粱地多久了，父亲已经忘记，他的神思长久地滞留在远处那条喧响着的丰饶河流里，长久地滞留在往事的回忆里，竟不知这样匆匆忙忙拥挤拥挤地在如梦如海的高粱地里蹿进是为了什么。

父亲迷失了方位。

他在前年有一次迷途高粱地的经验，但最后还是走出来了，是河声给他指引了方向。

现在，父亲又谛听着河的启示，很快明白，队伍是向正东偏南开进，对着河的方向开进。

方向辨清，父亲也就明白，这是去打伏击，打日本人，要杀人，像杀狗一样。

他知道队伍一直往东南走，很快就要走到那条南北贯通，把偌大个低洼平原分成两半，把胶县平度县两座县城连在一起的胶平公路。

这条公路，是日本人和他们的走狗用皮鞭和刺刀催逼着老百姓修成的。

高粱的骚动因为人们的疲惫困乏而频繁激烈起来，积露连续落下，淋湿了每个人的头皮和脖颈。

王文义咳嗽不断，虽连遭余司令辱骂也不改正。

父亲感到公路就要到了，他的眼前昏昏黄黄地晃动着路的影子。

不知不觉，连成一体雾海中竟有些空洞出现，一穗一穗被露水打得精湿的高粱在雾洞里忧悒地注视着父亲，父亲也虔诚地望着它们。

父亲恍然大悟，明白了它们都是活生生的灵物。

它们扎根黑土，受日精月华，得雨露滋润，上知天文下知地理。

父亲从高粱的颜色上，猜到了太阳已经被高粱遮挡着的地平线烧成一片可怜的艳红。

忽然发生变故，父亲先是听到耳边一声尖利呼啸，接着听到前边发出什么东西被迸裂的声响。

余司令大声吼叫：“谁开枪？”

小舅子，谁开的枪？”

父亲听到了子弹钻破浓雾，穿过高粱叶子高粱秆，一颗高粱头颅落地。

一时间众人都屏气息声。

那粒子弹一路尖叫着，不知落到哪里去了。

芳香的硝烟迷散进雾。

王文义惨叫一声：“司令……我没有头啦……司令……我没有头啦……”余司令一愣神，踢了王文义一脚，说：“你娘个蛋！”

没有头还会说话！”

余司令撇下我父亲，到队伍前头去了。

王文义还在哀嚎。

<<红高粱家族>>

父亲凑上前去，看清了王文义奇形怪状的脸。

他的腮上，有一股深蓝色的东西在流动。

父亲伸手摸去，触了一手粘腻发烫的液体。

父亲闻到了跟墨水河淤泥差不多、但比墨水河淤泥要新鲜得多的腥气。

它压倒了薄荷的幽香，压倒了高粱的甘苦，它唤醒了父亲那越来越迫近的记忆，一线穿珠般地把墨水河淤泥、把高粱下黑土、把永远死不了的过去和永远留不住的现在连系在一起，有时候，万物都会吐出人血的味道。

……

<<红高粱家族>>

媒体关注与评论

创作于80年代中期的“红高粱”家庭系列小说……以自由不羁的想象，汪洋恣肆的语言，奇异新颖的感觉，创造出了一个辉煌瑰丽的莫言小说世界。他用灵性激活历史，重写战争，张扬生命伟力，弘扬民族精神，直接影响了一批同他一样没有战争经历的青年军旅小说家写出了自己“心中的战争”，使当代战争小说面貌为之一新。

——2001年“冯牧文学奖”授奖辞

<<红高粱家族>>

编辑推荐

购买英文版《红高粱》请见：《Red Sorghum [平装]（红高粱）》让莫言走向世界的当代经典，东方文学帝国“高密东北乡”奠基之作。

<<红高粱家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